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论丛

司法精神病鉴定 刑事立法与实务改革研究

RESEARCH ON LEGISLATION AND PRACTICAL REFORM OF FORENSIC EXAMINATION ON MENTAL DISORDER

陈卫东 程雷 孙皓 潘侠 杨剑炜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论丛

司法精神病鉴定 刑事立法与实务改革研究

RESEARCH ON LEGISLATION AND PRACTICAL REFORM OF FORENSIC EXAMINATION ON MENTAL DISORDER

陈卫东 程雷 孙皓 潘侠 杨剑炜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精神病鉴定刑事立法与实务改革研究/陈卫东等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6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论丛)

ISBN 978-7-5093-2884-2

I. ①司… II. ①陈… III. ①司法精神医学-鉴定
IV. ①D9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9292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张婧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司法精神病鉴定刑事立法与实务改革研究

SIFA JINGSHENBING JIANDING XINGSHI LIFA YU SHIWU GAIGE YANJIU

著者/陈卫东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3.25 字数/300 千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2884-2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一份特别珍贵的礼物

在我明德法学楼的办公桌上摆着一件十分与众不同的工艺品，在凌乱的书籍与资料中显得特别显眼。那是一件用塑料珠子编制而成的蓝白相间的笔筒，尽管它称不上华美艳丽、质地考究，但却落落大方、做工精细。这是我本人十分看重的一份珍贵礼物，制作人是一群安康医院的精神障碍者。能够得到这份宝贵的礼物源自于呈现给大家的这本专著所依托的“精神病鉴定刑事立法与实践改革”课题。在这一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我所率领的课题组第一次走进了精神病院、第一次走进了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执行场所——安康医院。在调研与访问即将结束时，精神病朋友们与安康医院的干警们热情地让我带上一份精神障碍者在治疗之余亲手制作的手工艺品，我和我的课题组见到这些手工艺品时都深感震惊。它不仅仅让我们改变了对待精神病人的传统观念，更让我们深深地感受到一股生命与爱的力量在传递。

他们是精神障碍者，他们也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他们多为世人所不齿，他们经常被当做另类而严加防范，甚至他们的家人、朋友都早已抛弃了他们，但他们依然在向我们传递爱、表达爱。作为一名普通的法学科研工作者，我们回馈他们友好示意的最佳礼物只能是不断地呼吁这样一个长期为人们所忽视的事实：精神障碍者是社会中不可分割的一员，尽管他们生理与心理上有所缺陷，但那不是他们的错，他们有权利被作为一个人来对待。

近年来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与物质文化生活的不断改善，精神健康问题正逐步演化成为一项全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实践中时不时传出精神病鉴定启动难的典型个案，也不断地听说某些人“被精神病”

从而被长期关押，时不时还听到不少正常人花钱买鉴定从而成为“杀人执照”持有者。林林总总的精神病鉴定乱象促使我启动了这一课题的研究工作，经过初步的调研，我们对精神病鉴定问题的复杂性与改革的艰巨性有了初步的认识，呈现给大家的这本专著就是我们研究的前期成果。全书分为正文与附件两部分，本书内容的排列基本是对课题组的研究过程的再现。在本课题的研究中，我们首先对前人的研究进行了整理与述评，这形成了本书的上篇内容，然后课题组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实地调研，走访了北京、上海、山西等省市的医学鉴定机构与司法实务部门，查阅了鉴定案卷与诉讼案卷，实地观摩了鉴定过程与鉴定场所，本进行了辅助的问卷调查。这些实证研究的成果收录在本书的第二篇当中。该书正文的最后部分是改革建议，浓缩了课题组对解决当下的精神病人刑事处遇的相关问题开出的“药方”。附件中既包括了一次高层次研讨会的会议记录，还包括了问卷的样本与分析结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司法精神病鉴定刑事立法与实务改革”研讨会会议综述部分收录了2011年3月底我所主持召开的国内首个精神病鉴定及相关问题研讨会的讨论情况，在此次会议上医学界与法学界的同仁们首次聚首，用一种跨学科的视角深入研讨了精神病鉴定的相关问题，课题组从中受益匪浅，在此我们将各位专家的发言收录以飨读者。

2011年注定将成为中国精神病刑事处遇治理的关键年份，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本年度已经将精神卫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修改纳入立法规划，前者重点关注非自愿住院或者说强制医疗问题，后者将修改精神病鉴定的相关问题并拟增设强制医疗程序。与大多数渴望社会进步、法治昌隆的人们一样，我对相关立法的早日出台充满期待，但同时坚持认为许多传统观念需要重塑，才能推动改革的前行：

首先，我们应当认识到，精神障碍者保有基本的人权，对精神病人进行鉴定既是查明事实真相的过程，更是对精神病人人身自由权的干预，相关的诉讼权利保障机制不容缺位。

其次，精神病鉴定需要法律职业者与司法精神病学专家的通力配合，需要综合运用两个学科的交叉知识，需要两类角色的人员合理定位，既要避免越位、缺位，更要积极沟通、加强交流。

最后，精神病人的鉴定与刑事处遇同时关乎社会安全、稳定与公民个人的自由与权利，政府应当担当其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通过改善法律环境、加大财政投入等方式积极实现“关注弱者”的政府责任。

我想，最能回馈那份珍贵礼物的莫过于上述观念在决策者与社会大众间的认同并继而带来相关的制度变革，虽然目前我所能做的只有读者看到的这本小册子，但我始终坚信，精神病人及其处遇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对于这一社会问题的研究与探索已经顺利起步，必将产生丰硕的成果。

陈卫东

2011年5月初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目 录 |

研究述评篇

第一章 刑事程序中的精神病鉴定问题研究述评	3
一、研究对象与术语	3
二、精神病鉴定热点案例重述与分析	10
三、法学与医学交叉领域中的“精神障碍”、“精神疾病” 与“精神病”	19
四、精神病鉴定的法律依据	34
五、鉴定的理论与实践	39
六、比较法研究的状况	86

实证调研篇

第二章 精神病鉴定及相关问题调研报告之一	
——以法律职业群体为研究对象	121
引 言	121
一、鉴定主体	122
二、鉴定程序的启动	129
三、公安司法人员对司法精神病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134
四、对精神病人的处置	150
第三章 精神病鉴定及相关问题调研报告之二	
——以医学鉴定专家为研究对象	155
一、鉴定主体	155
二、鉴定的程序	166
三、“精神病”界定	177
四、对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	178

第四章	“司法精神病鉴定”课题问卷分析报告	191
一、	问卷及被调查者概况	191
二、	调查问卷的数据统计与分析	193

改革建议篇

第五章	司法精神病鉴定改革与完善的宏观问题	207
引 言		207
一、	刑事程序中精神病鉴定的相关术语与概貌	208
二、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特点及其局限性	210
三、	鉴定启动机制	212
四、	司法精神医学的鉴定过程及相应的司法实践难题	220
五、	精神病鉴定相关诉讼权利的保障	227
六、	鉴定后对精神病人的处理	
	——强制医疗程序的构建	229
七、	鉴定人与鉴定管理体制	233
八、	结 语	236
第六章	司法精神病鉴定改革与完善的微观探析	239
一、	精神病问题的基本范畴	239
二、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启动	263
三、	精神病鉴定的过程	269
四、	公安司法人员对精神病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272
五、	对精神病人的处置	297
六、	司法精神病鉴定管理体制	303
附录一	2011年3月“司法精神病鉴定刑事立法与实务改革” 研讨会会议综述	316
附录二	司法精神病鉴定相关法律法规	330
致 谢		417

研究述评篇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精神病鉴定问题研究述评

第一章 刑事程序中的精神病鉴定问题研究述评

一、研究对象与术语

(一) 研究背景

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以及居民经济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与改善,精神健康问题受到了愈来愈多的关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09年初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各类精神疾病患者人数在1亿人以上。另有研究数据显示,我国重性精神病患人数已超过1600万。^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研究,精神病发病率已占我国所有疾病发病率总数的20%,而全世界的平均水平为10%。此外,世卫组织还预测未来20年中国的这一比例将增长至25%。^②对精神健康的关注标志着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提升,对精神病人实施犯罪行为之后的刑事程序处置措施也体现了一国刑事法治的发达水平。

精神病鉴定及其涉及到的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问题是影响刑事责任能力最为重要、最复杂的事由,公安部门统计,我国每年由精

① 2010年05月29日,《瞭望新闻周刊》,“研究显示我国精神病患超1亿,重症人数逾1600万。”<http://www.chinanews.com.cn/jk/news/2010/05-29/2311755.shtml>,转引自黄雪涛等:《中国精神病收治制度法律分析报告》,<http://wenku.baidu.com/view/3bb31b2acfc789eb172dc8b1.html>,访问时间2011年1月1日。需要说明的是,此数据目前仍然有待于进一步核实出处与统计方式,不少读者对于该统计情况持怀疑态度。

② 吴湘韩:“中国精神科医生严重短缺”,载《中国青年报》,链接:<http://news.qq.com/a/20070528/000057.htm>,转引自黄雪涛等:《中国精神病收治制度法律分析报告》,<http://wenku.baidu.com/view/3bb31b2acfc789eb172dc8b1.html>,访问时间2011年1月1日。

神障碍者引发的刑事案件已达万起以上,并逐年递增。^①在司法精神病鉴定中,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是主要的鉴定种类之一,比如在北京地区47.7%的司法精神病鉴定案件是有关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在送鉴的案件中,约80%的被鉴定人被认定为患有精神病。^②司法工作人员对于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往往是一味接受,极少进行法律所规定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的审查,如有学者估算,司法机关对精神病医学鉴定的采信率高达90%以上。^③另外一个近年来司法实践中的多起个案凸显的精神病司法鉴定的突出问题在于精神病鉴定启动难的问题,如陕西邱兴华案、新疆阿克毛案、福建郑民生案等。在这些案件中由谁决定是否需要对疑似精神病的犯罪嫌疑人启动精神病鉴定程序,本身就已经成为案件处理程序是否公正的重要前提。

近年来频发的精神障碍者实施犯罪行为所引发的多起个案凸显了我国刑事法制对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策略与机制,对于经鉴定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障碍行为人,其行为本身已经给社会、公民个人的人身财产造成严重伤害,对于此类案件社会关注的焦点在于对精神病患者的社会防卫与管制治疗机制是否健全,实践中已经多次发生确诊为精神病的行为人由于缺乏后续的管制、治疗与约束最终酿成重大悲剧,“武疯子”不断在各地涌现。^④这一问题虽然与本部分

① 柴静:“精神病人暴力事件调查”,载《新闻调查》, <http://news.sohu.com/20050927/n227071632.shtml>, 访问时间2011年1月1日。

② 何恬:《重构司法精神医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4月版,第21页。

③ 纪术茂:“司法精神医学面临的问题和建议”,载《第四届西部地区及全国部分省市司法精神医学学术会议暨工作会议论文集》(2004年9月),转引自何恬著:《重构司法精神医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4月版,第156页。也有学者认为司法机关直接采信精神鉴定意见的比率为80%左右,参见上引书第100页。

④ 这方面的数十个典型案例可参见黄雪涛等:《中国精神病收治制度法律分析报告》<http://wenku.baidu.com/view/3bb31b2acfc789eb172dc8b1.html>, 访问时间2011年1月1日。

研究有关联,^①但鉴于研究的主题是精神病鉴定问题,对于包括精神病人管制约束机制在内的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系统中的其他问题,本章尽量回避。

精神病司法鉴定自身的特点客观上容易产生实践适用上的混乱。精神病鉴定具有两大显著特点:(1)认识的对象具有复杂性,鉴定过程具有较强的主观性。精神病鉴定的对象是最为复杂的人类的精神世界,迄今为止人类的科学知识发现尚不能对人类本身的精神世界给予全面、正确的剖析与发现,“迄今对多数精神疾病的诊断,仍然缺乏精密的客观的理化检验手段或方法,主要还是依据病史和精神状况检查所见即临床表现来确定”。^②与其他类型的鉴定,包括法医、物证、痕迹、文书鉴定相比,精神病鉴定的主观性更为明显。精神病鉴定的专家需要综合运用精神医学与法学的知识,对于被鉴定人是否患有精神病(医学要件)以及是否具备辨别、控制能力(法律要件)作出个人的意见,判定意见的得出更多地依赖案件材料、周围人评价、与被鉴定人面谈时的场景等信息作出,主观性色彩比较浓重,对个人经验的依赖程度较高,不同的鉴定人之间对同一鉴定对象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经常持有不同的意见。精神病鉴定的主观性最为突出的例证是,“只要有两次鉴定,最后的鉴定结论肯定是不一样的”,^③精神病鉴定

① 社会防卫机制,或者说政府与社会对精神病人的管制、约束与治疗机制的不健全,导致精神病鉴定专家在考虑鉴定结论时,如欲作出肯定结论时,不得不考虑到对该行为人由于缺乏有效的约束治疗措施而可能给社会带来的潜在风险。造成这种管制、收治难的原因主要是经济原因,即治疗精神病的成本相当高,一个重度精神病患者每月的住院费为5000-6000元,而精神病的治疗周期长、复发率高,治疗一个精神病人的综合费用往往高达十几万元,政府或者精神病人的家庭一般都不愿意或者无法支付如此高昂的治疗费用,参见何恬著:《重构司法精神医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4月版,第125页。

② 李从培:《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实践和理论》,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页。

③ 张军主编:《刑事证据规则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10年9月版,第17页。

的主观性所带来的鉴定意见的不同给法官定案带来极大的挑战。(2) 精神病鉴定的检测手段具有有限性。除少数器质性精神病会导致被鉴定人脑生理结构发生变化之外,许多精神疾病难以通过医学仪器或者其他测试手段进行客观、准确的检测,精神病鉴定人主要依赖的检测手段是阅读书面材料、倾听与观察等主观性较强的检测手段。而精神病鉴定的内容是对犯罪行为发生时被鉴定人的精神状态是否正常、行为之时是否具备辨别与控制能力,这种回溯性评价的特点也使得精神病鉴定结论的主观性增强。^①

(二) 术语

本章旨在对我国精神病鉴定程序的现状、问题进行分析并尽可能提出相关的改进完善措施。精神病鉴定,也被称之为司法精神病鉴定或法医精神病鉴定,^②是指鉴定人运用司法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精神状态、法定能力(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监护能力、作证能力、被害人自我防卫能力等)、精神损伤程度、智能障碍等问题进行的鉴定。^③ 刑事程序中的精神病鉴定涉及到上述鉴定任务中的一部分,主要包括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作证能力与被害人自我防卫能力,本部分研究集中关注刑事责任能力方面的鉴定。^④

我国《刑法》第18条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精神状态是认定刑事责任能力是否具备的标准之一,《刑事诉讼法》第119条与第

① 张爱艳:《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研究》,中国人民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55页。

② 称之为“法医精神病鉴定”的主要理由在于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2条及第17条将精神病鉴定归入法医鉴定大类之下。

③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司发通[2000]159号)第6条。

④ 其他几类刑事程序中的精神病鉴定内容与刑事责任能力鉴定程序、要求基本相同,而刑事责任能力无疑是精神病鉴定的核心内容、主要业务,在本部分的行文中如无特殊说明,研究的内容仅限于刑事责任能力鉴定。

120 条分别规定了精神状态是需要办案人员聘请专业人士利用专门知识进行鉴定的一类专门性问题。

精神病鉴定是法学与精神医学交叉学科，即使在法学领域，也涉及到刑法学、刑事訴訟法学、民法学等相关学科的交叉研究，因此有必要在研究开始阶段厘定相关的术语，以确保分析的展开在共知的平台进行。

1. 精神病、精神疾病与精神障碍

刑法、刑事訴訟法中使用的术语均为“精神病”一词，然而在精神医学界与刑法学界，精神病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精神病是指严重程度最强的几类精神障碍，以精神分裂症为典型代表；广义的精神病既包括最为严重的狭义精神病范畴的精神疾病，也包括程度较轻的各种精神障碍。随着精神医学界对精神疾病、精神障碍本质认识的不断深化与完善，在精神医学界“精神病”（psychosis）一词逐渐被淡化，更多采用的是精神疾病（mental illness）或者精神障碍（mental disorder）一词，后二者相比较，精神疾病更多强调生物学要素，而精神障碍更多强调心理学与社会学因素的影响，由于医学学科正逐步从生物学向生物、心理与社会医学综合模式转型，精神障碍一词是更为符合医学学科发展方向的一个术语。^① 简而言之，精神障碍与精神疾病是指代范围等同的两个术语，当然二者对精神病成因的着眼点略有差异，前者更多地强调心理、社会因素，后者更多地强调生物学因素。精神障碍或精神疾病包括精神病与未达到精神病程度的其他精神障碍两大类。

从我国刑法与刑事訴訟法使用的术语来看，1979 年刑法、1997 年

① 在晚近公布的有关精神病诊断标准的国家级指导文件中多使用“精神障碍”一词，如我国 2001 年公布的《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CCMD-3），再比如世界卫生组织 1992 年颁布的《国际疾病分类》（第 10 版）（ICD-10）中都使用了“精神障碍”一词。关于此部分术语的使用分析情况，参见张爱艳：《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研究》，中国人民大学 2010 年博士论文，第 124-126 页。

刑法以及两部刑事诉讼法均一致性地使用的是“精神病”一词,^①然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并未明确“精神病”的范围是广义抑或狭义,导致实践中对精神病的范围存在两种观点的争论:刑法学界的通说观点认为《刑法》第18条规定的“精神病”应当从狭义的角度来理解,仅限于严重程度最重的精神疾病,即狭义的精神病。^②精神医学界通说的观点与刑法学界恰恰相反,该观点认为无论是精神分裂症、心境障碍等重性精神疾病,还是神经症、轻度发育迟滞、人格障碍及性变态等轻性精神障碍,都应当属于《刑法》第18条规定的“精神病人”的范围。^③本部分研究倾向于采用广义说,即所研究的涉及精神病的问题既包括狭义的重度精神疾病,也包括轻性的精神障碍。

2. 刑事责任能力

行为人的精神状态是关系到刑事责任能力的重要内容之一,刑事责任能力也是精神病鉴定的重要对象,因此“刑事责任能力”一词也有必要在正文论述之前予以厘定。在我国刑法学中的“刑事责任能力”一词的使用是不同于大陆法系国家对该词的惯常用法的,在我国刑法理论中,刑事责任能力指的是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详言之,是指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时,能够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后果及社会政治意义,并能够控制自己行为并能够对此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④刑事责

① 有学者考察过新中国成立至1979年刑法公布前的刑法草案,认为刑法中的精神病应作广义理解,既包括最为严重的精神病,也包括各种精神障碍程度较低的其他精神障碍,参见张爱艳:《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研究》,中国人民大学2010年博士论文,第127页。

②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03页。刑法学界相反的观点之梳理,可参见张爱艳:《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研究》,中国人民大学2010年博士论文,第128页。

③ 郑贻培主编:《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务》,法律出版社2009年10月版,第53页。

④ 马克昌:《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44页。

任能力是犯罪主体的核心和关键要件,^①是构成犯罪主体的必要条件之一。^②按照现有通说的观点,精神障碍是犯罪构成要件中主体要件的组成部分,精神障碍者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其结果是不构成犯罪,而不是影响到其刑事责任的排除或者阻却,后者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处理方式。这种建立在四要件犯罪构成学说基础上的通说观点对司法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突出表现在刑事证明责任分配方面。精神障碍作为犯罪主体要件的一部分,证明责任归于控方,新近出台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第2款将“被告人有刑事责任能力”列为证明对象,且将证明责任附加给控方,证明标准为“确实、充分”。

(三) 研究的主要逻辑框架

本章对于精神病司法鉴定的研究主要依据如下逻辑框架展开:首先我们从近年来的几个经典案例切入,从典型个案中初步梳理目前刑事责任能力的司法精神病鉴定制度的缺陷与引发的主要争论;其次本部分将梳理目前精神病鉴定的法律依据,尽管实践中的法与书本上的法总是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但书本上的法所确定的制度框架通常情况下都是理论分析的起点,在本部分中纳入梳理范围的法律规范依据既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也包括司法精神病鉴定的专门规章与行业管理规定。再次我们以鉴定的过程为逻辑框架,分别研究鉴定的启动、鉴定人的选任与管理、鉴定的实施以及鉴定意见在刑事诉讼中的采用。根据这一逻辑框架,我们意在向读者展示既有的研究所显示出来的精神病鉴定的过程及其在各个环节上存在的问题。最后在本部分内容中,我们也对两大法系精神病鉴定问题的比较法知识进行了整理与补充,

①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95页。

② 胡康生、郎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第3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12月版,第21页。